

土地增值税减免税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5_A2_9E_E5_c46_78814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免征土地增值税：

（一）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，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金额20%的，免征土地增值税，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%的，应就其全部增值额按规定计税。（二）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、收回的房地产，免征土地增值税。指因城市实施规划、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。（三）因城市实施规划、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拆迁，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，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。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须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，经税务机关审核后，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。（四）个人因工作调动或改善居住条件而转让原自用住房，经向税务机关申报核准，凡居住满五年或五年以上的，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；居住满三年未满五年的，减半征收土地增值税。居住未满三年的，按规定计征土地增值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